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作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林微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和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和林微纳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和林微纳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和林微纳经营情况，对和林微纳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度，和林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度，和林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和林微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和林微纳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和林微纳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林微纳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和林微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和林微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文件出现问题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年度，和林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因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相关费用未及时改正的情况，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管理措施，公司已经就此事项进行了整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和林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经保荐人核查，和林微纳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度，和林微纳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2023 年 10 月，江苏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的通知》，根据其要求，保荐人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 年度，和林微纳及相关主体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出现该等情况

##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3 年，受全球经济发展前景不明朗、国内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影响，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不振，半导体整体行业周期性波动所致，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公司在费用支出上已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措施，同时积极新客户开发、拓展新产品线等方式提升自身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为保证产品和技术竞争力，仍然需要继续投入研发，且人力成本上涨存在刚性特征，如全球宏观经济出现衰

退将影响下游需求公司业绩可能出现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 **1、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制造行业对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公司下游应用行业包括消费电子、半导体等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更新迭代速度快、发展方向不确定性大等特点。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机制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能够开发出性能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然而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行业技术的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导致从研发到投产创收的周期较长。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精密制造行业涉及的学科知识众多，且下游企业大多集中在欧美以及日韩等发达地区，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充分参与国际化经营才能获得更多的业务计划，因此行业对技术和经营人才都有着较高的要求。未来，随着 MEMS 以及半导体芯片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国内企业进一步融入全球产业链，对技术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由于薪酬或其他原因，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者公司无法激励现有技术人才，亦或无法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可能发生技术团队配置不足的情形，从而无法继续研发和销售新产品，无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也可能会面临更高的招聘及培训成本，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技术投入风险**

公司为保持在技术方面的先进性，未来需要持续研发新产品并改进现有产品。任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都需要较长的时间、大量的资金。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顺应市场需求、技术变化和不断发展的标准，或者公司研发出的新产

品不能满足客户对成本、规格、性能及交货周期的要求，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半导体终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增长，中国半导体制造、封测、材料、设备等子行业的发展迅速。伴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第三次转移的进程，中国大陆市场预计将成为全球半导体设备企业竞争的主战场，更多的企业开始尝试进入 MEMS 以及半导体封测相关的精微电子零组件和元器件制造业中，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与该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公司的业务收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 **2、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部分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的技术创新、业务布局和采购政策等业务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公司相应产品需求下降，将可能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3、客户认证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需要通过客户测试认证才能进入批量供应。因下游产品存在更新迭代，不论新老客户，每年都会有多款新产品需要进行客户认证，若客户测试认证失败，存在客户选择其他公司产品进行测试认证的可能，从而导致该款产品不能在客户该款产品中形成销售。若公司连续多款产品在同一客户中认证失败，有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产生质疑，从而导致公司不能获得新客户或丢失原有客户，导致公司收入 and 市场份额下降，进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公司业务拓展受下游市场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而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受宏观经济发展、法律法规政策、国际贸易形势、居民消费升级等宏观因素，以及生产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下游市场的产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规模萎缩，导致公司面临需求不足甚至下滑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

造成不利影响。

## 5、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周期可能非常漫长，并且具有不确定性。从最初与客户接触到配合开发、验证直至执行采购订单，公司的销售周期一般是 6 到 24 个月甚至更长。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加快新应用领域产品开发。若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拓展客户，或无法在新应用领域取得进展，将导致公司新市场或新领域拓展不利，并对公司增长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生产及备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进行生产计划，储备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公司重要的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相对迅速。虽然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 （五）行业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半导体产业链和消费类电子行业，其需求直接受到芯片制造、封测行业及终端应用市场的影响。

如果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行业景气度下滑，导致 5G 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晶圆制造、封测企业将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从而导致芯片产品销量和价格的下降，其营业收入、盈利能力也将随之下降。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延缓或减少，对半导体测试的需求亦可能延缓或减少，将给公司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积极开发客户并且尽可能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测试方案，同时加大对市场空间的拓展力度，推出更多类型的产品，以减缓行业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

而在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周期，公司必须提高产量以满足预期的客户需求，这要求公司及供应商增加库存、扩大生产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

需求的快速增长，或者对需求增长的期间、持续时间或幅度判断错误，一方面公司可能会失去现有客户，另一方面也可能发生与营业收入增长不成比例的成本增加，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宏观环境风险

由于国际经济走势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走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带来宏观环境风险，影响行业整体供需结构，半导体产业成为受到影响最为明显的领域之一，也对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了客观不利影响。若未来美国与中国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贸易产品限制范围进一步扩大进而发生提高关税及限制进出口的情况，公司可能出现客户流失、生产设备来源受限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解释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万元)	28,574.83	28,844.22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093.91	3,812.98	-15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3,553.05	2,440.31	-2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05.72	6,769.04	-1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22,455.88	125,772.88	-2.64
总资产 (万元)	137,837.92	134,006.89	2.86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33	0.462	-150.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33	0.462	-15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95	0.296	-23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5.19	减少 6.8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3.32	减少 6.1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6	18.66	增加 6.60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受整体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均阶段性呈现不同程度的萎缩，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同时，公司继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和结构，增加海内外市场和研发人员、建设海外基地等，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及经营成本有所增加，从而引起净利润的下滑。

2023 年度，受全球经济增速下行和整体宏观经济及半导体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等终端市场景气度及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及销量下降导致公司销售额下降。面临艰难的外部环境，公司多措并举，继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和结构、不断开拓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增加海内外市场和研发人员、增加海外基地建设等，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及经营成本有所增加，从而引起净利润的下滑。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 （一）丰富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为导向，主动担当，攻坚克难，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研发投入方面，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7,216.86 万元，同比提升 34.11%，研发技术人员同比增加 29.71%。公司不断强化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及 MEMS 精微零组件领域等方向技术实力，精微金属制造、精微模具设计以及微型复杂结构加工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加工精度高、结构复杂精密、环境适应性好、批量生产良品率高等特点，已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建立了与公司整体发展相



匹配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全面推行高价值专利布局，不断完善关键技术和产品的专利布局，提升高价值专利比重；同时，公司持续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保护机制，全方位加强在各业务流程的知识产权风险管控，有效支持业务快速发展；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内专利9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累计申请国内专利21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

## **（二）优质的客户资源及生态关系**

公司长期耕耘精微零组件行业精密加工领域，核心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具备强大客户资源优势。公司战略产品通过终端客户认证带动销售，具备批量产品供货能力，具有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部分产品性能内部测试指标高于行业标准，在后续的客户开拓、产品营销等方面走在了市场前沿。

公司的全球布局和供应链整合能力，可为客户提供高水平个性化服务；公司在技术革新方面不断探索，在新品研发方面与客户紧密配合，和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公司重视供应链的安全，不断推进供应链的本地化、多元化采购，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的韧性。此外，公司倡导通过创新驱动实现质量制胜，积极推动供应商加强研发投入，并不断发展、培育、激励和支持合作伙伴，建立良好的上下游生态系统，共同向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显示解决方案，实现创新联动，共创价值。

## **（三）快速响应及量产实现能力**

半导体封测厂商及MEMS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速度通常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服务网络遍及全球，在技术、工艺、运营、管理、人才和客户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和先发优势。公司持续加强数字化建设，构建卓越运营体系；匹配各细分应用市场，设立相应事业部，不断强化事业部端到端服务保障能力。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与客户间的沟通和交流，主动识别客户需求，通过技术攻关能力支撑、创新突破、产线的灵活调节、配置及垂直起量的柔性交付体系，能够支持整体市场布局的快速切换，及时、迅速的响应客户需求，快速高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 **（四）优秀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

公司坚持质量制胜，追求卓越品牌。公司持续推进质量文化和制度建设，优

化质量管理体系，加强预防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质量链协同，推进质量文化落地。公司将质量文化理念融入常态工作，全面质量意识不断提升。公司持续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2023 年度，公司荣获众多客户的认可与好评，保持了一贯良好的企业形象。

#### （五）稳健经营及团队优势

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注重风险控制。在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过程中，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充沛，资产负债率也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偿债能力和抗风险水平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具备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员和熟练的技术队伍，围绕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工艺技术，垂直整合设计制造，持续优化经营模式。公司汇聚全球人才，具备完善的人才梯队培养机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亦在不断推进全球化、数字化、现代化的管理体系建设，以提高管理效率。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为导向，主动担当，攻坚克难，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研发投入方面，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7,216.86 万元，同比提升 34.11%，研发技术人员同比增加 29.7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国内外专利 1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2023 年度，公司新增 1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23 年度，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	1	78	22
实用新型专利	15	8	102	9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2	0
合计	21	9	184	114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7.71元，共募集资金354,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2,242,45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57,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78,506,632.68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475475836075	活期存款	34,058,032.7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902900000940	活期存款	42,101,685.7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2940200000361-000001	定期存款	1,001,753.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500005528	活期存款	327,510.22
合计	-	-	<b>78,506,632.68</b>

####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77,936,180.34
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2,120,180.69
3	加：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70,000,000.00
4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690,633.03
5=1-2-3+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506,632.68
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
7=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78,506,632.68

##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874,453 股，发行价为每股 70.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73.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481,485.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518,487.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22《验资报告》验证。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552,303,930.02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余 额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22278228125	活期存款	420,850,373.8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100800001238	活期存款	121,007,850.2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2790100000389- 000001	定期存款	-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30160188000371065	活期存款	2,567.62
日本瑞穗银行横浜支店	4129272	活期存款	10,443,138.25
合 计	-	-	<b>52,303,930.02</b>

【注】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UIGREEN 株式会社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2024 年 1 月，公司与 UIGREEN 株式会社、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账号为 OSA512914582065002 的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

将日本瑞穗银行横浜支店 4129272 账户余额（182,461,902.00 日元，合人民币 845.40 万元）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OSA512914582065002 账户。

###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43,074,056.33
2	减：发行费用（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81,485.32
3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808,816.13
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1,158,471.98
5	加：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605,000,000.00
6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及汇兑损益	18,678,647.12
7=1-2-3-4+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552,303,930.02
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
9=7-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2,303,930.02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直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才纠正该行为，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管理措施，公司已经就此事项积极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林微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骆兴顺	董事长、总经理	30,851,653	34.33
钱晓晨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7,800,000	8.68
马洪伟	董事	4,974,031	5.53

**（二）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在投资企业享有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骆兴顺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和阳	338.85	28.13	1.50
刘志巍	董事、副总经理、精微探针事业部总经理	苏州和阳	311.24	25.83	1.38
王玉佳	监事、精微冲压事业部总经理	苏州和阳	50.20	4.17	0.22
杨勇	监事、研发总监	苏州和阳	42.67	3.54	0.19
李德志	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助理	苏州和阳	20.08	1.67	0.09
王军委	财务负责人	苏州和阳	17.57	1.46	0.08

**（三）通过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林微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和林微纳股份均不存在通过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四）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林微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和林微纳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央

  
张希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